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除 3 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外，确认其余 164 名首次授予和 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22 日